

附件1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迭部县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玉珍 0941-5668330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全省法院业务费

2. 法庭运维费

3.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迭部县人民法院					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1173.82	1722.48	1256.96	72.97%	10	7.30
	其中：基本支出	863.82	1123.48	883.16	78.61%	-	
	项目支出	310	599	373.8	62.40%	-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结案率达到95%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受理各类案件786件，审执结769件，结案率97.84%。			
	目标2：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，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，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，参加公益宣传10次。			
	目标3：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，保障法院正常运转，履行相关职能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完成装备购置工作，采购执法执勤用车1辆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78.61%	2	1.57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90%	62.40%	2	1.25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99.89%	2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139.37%	2	0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74.29%	2	1.49	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受理各项案件	≥件	96.21%	16.68	16.68	
	部门效果目标	结案率	>95%	97.84%	16.66	16.66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>95%	98%	10	10	
	社会影响	内部违规违纪情况	=0	0	16.66	16.66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信息化建设情况	=100%	98%	3.34	3.34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力资源建设	完备	98%	3.33	3.33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3.33	3.33	
合计					100	93.6	优秀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 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迭部县人民法院	119.5	100	19.5		99.09	82.92%	98.29	
2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迭部县人民法院	352.49	300	52.49		249.71	70.84%	97.08	
	合计		471.99	400	71.99		348.8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	业务费（本级）					
主管部门：		迭部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：	迭部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80	119.5	99.09	82.92%	10	8.29	
其中：财政拨款	80	119.5	99.09	82.92%	-		
其他资金				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2023年业务费的投入，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办案效率，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	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	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立案查处案件数（件）	立案查处案件数有质效	100%	10	10	
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（%）	>=95%	100%	10	10	
		政策知晓率（%）	>=95%	98%	10	10	
	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	及时	及时	10	10	
		维护维修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4.85	4.85	
		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显著	92%	2.9	2.9	
		业务费总额控制率	=100%	100%	4.85	4.85	
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100%	4.85	4.85	
		业务人员工作水平提升情况	显著	96%	4.85	4.85	
	生态效益指标	参加公益宣传	=9次	10次	2.85	2.85	
		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	有效维护	92%	4.85	4.8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	满意	98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8.29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